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健康分级		
场内简称	健康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4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1,991,682.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5-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健康分级	前海开源健康 A	前海开源健康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健康分级	健康 A	健康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1	150219	1502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53,017,124.29 份	1,754,487,279.00 份	1,754,487,279.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健康产业指数，通过严谨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动态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方法，参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p> <p>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参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p> <p>(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p> <p>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p> <p>1) 定期调整</p> <p>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p> <p>2) 不定期调整</p> <p>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A 份额为稳健</p>

	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孙蕾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755-22940167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03232@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36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229401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8,156.82
本期利润	6,155,514.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8,938,89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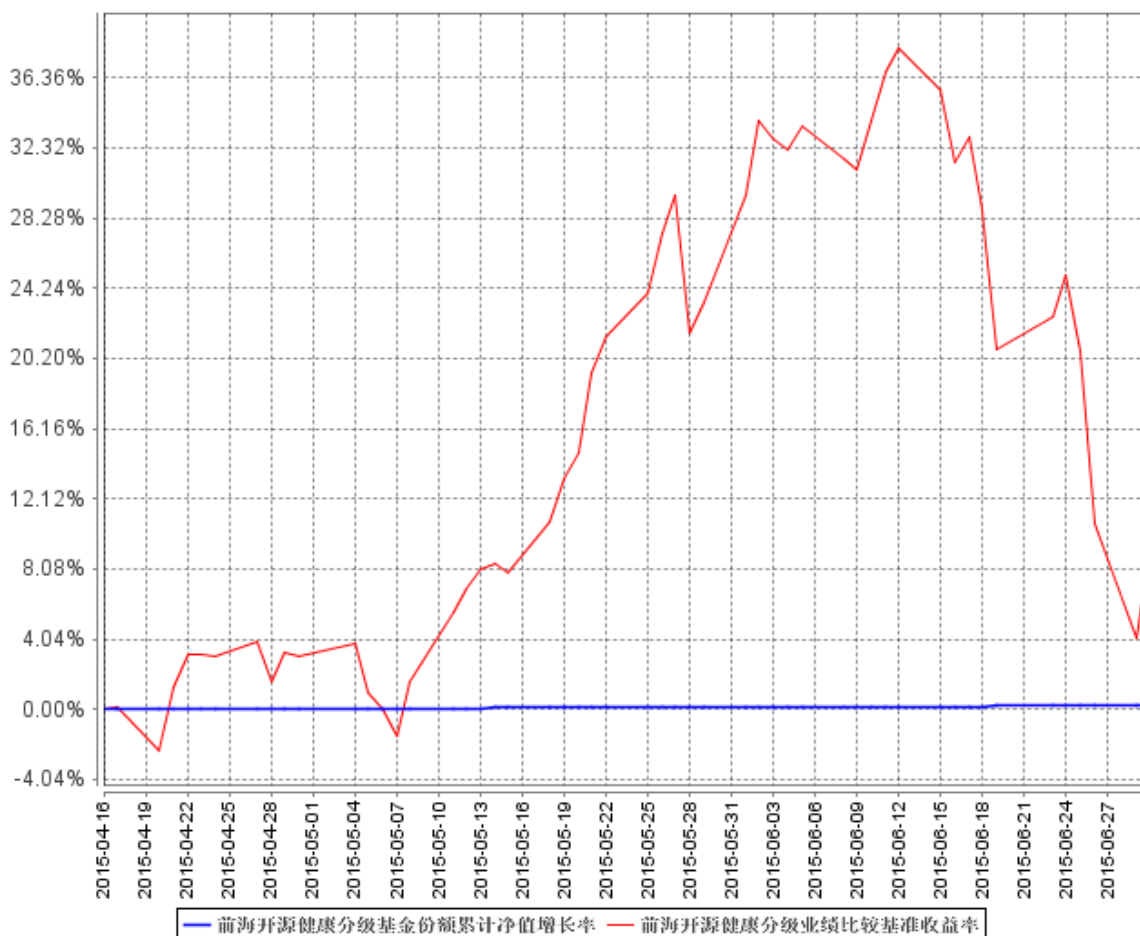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2%	-11.28%	3.57%	11.38%	-3.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0%	0.02%	9.56%	2.86%	-9.36%	-2.8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足 1 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近期经股东会通过，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也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

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前海开源资管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权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出资 2400 万，占比 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占比 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21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亚超	执行投资总监	2015 年 4 月 16 日	-	7 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孙亚超先生，数学科博士后。历任爱建证券研究所创新发展部经理、高级研究员；光大证券理财产品部量化产品系列负责人；齐鲁证券机构部创新业务研究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产品开发二部负责人。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市场基本保持上行趋势，各主要指数均出现明显上涨。不过，随着市场重心的加速上移，宽幅震荡态势亦尤为明显；特别是 6 月中下旬以来，在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市场出现了大幅单边下挫，创业板、中小板跌幅领先。

本基金的母基金采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健康产业指数的策略，以期分享医药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三大关系民生领域的制度改革红利与市场新契机引致的中长期价值机会。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立。彼时，标的指数正处于高位盘整阶段，故此在操作策略上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管理方式，以规避标的指数预期可能出现的大幅回调风险；此外，亦是考虑到本基金在设计理念上有别于当时的同类存量基金产品，出于平稳入市的理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1.002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02 元。本报告期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9.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国内经济改革的深入，经济增长由原来的高增长模式向中等增长模式转变，发展模式渐入新常态。考虑到这一复杂的经济环境，加之通胀率低位徘徊的现实情况；我们认为，短期内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有望持续，证券市场的投资吸引力亦将保持一段时间。

在国家整体经济转型，鼓励创新、创业，优化创客环境的大背景下；我们预计：（1）人们

的健康意识将被重塑，健康主题将不再仅局限于医药健康，更会向食品健康、环境健康拓展；

（2）医药健康理念和服务模式可能会因“互联网+”等新业态的渗入而颠覆过往，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及意识形态亦将日臻完善；（3）食品安全问题管控趋于常态化。因此，大健康主题值得重点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度，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上半年度，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917,554,981.68
结算备付金		10,504,274.60
存出保证金		37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649,168.00
其中：股票投资		4,649,168.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256,247.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8,06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30,924.22
资产总计		3,934,054,03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9,884,16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30,358.18
应付托管费		686,07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482.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111,068.02
负债合计		265,115,1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661,991,682.29
未分配利润	6.4.7.10	6,947,20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938,89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4,054,033.58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002 元，前海开源健康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5 元，前海开源健康 B 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61,991,682.29 份，其中，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基金份额 153,017,124.29 份，前海开源健康 A 基金份额 1,754,487,279.00 份，前海开源健康 B 基金份额 1,754,487,279.00 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297,704.41
1.利息收入		9,556,67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990,076.3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66,593.7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7.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377.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52,642.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993,299.18
减：二、费用		6,142,189.59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4,972,568.41
2. 托管费	6.4.9.2.2	994,513.6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9	4,026.3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20	171,08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514.8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5,514.8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085,447.02	-	351,085,44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155,514.82	6,155,51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0,906,235.27	791,694.47	3,311,697,929.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03,453,160.41	2,881,231.99	5,706,334,392.40
2.基金赎回款	-2,392,546,925.14	-2,089,537.52	-2,394,636,462.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1,991,682.29	6,947,209.29	3,668,938,891.5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志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福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9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51,034,309.00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203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1,085,447.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318.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健康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同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

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17,554,981.6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917,554,981.6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901,810.00	4,649,168.00	-252,642.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01,810.00	4,649,168.00	-252,642.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51,993.5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254.21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0.18
合计	1,256,247.89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30,924.22
合计	30,924.22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482.1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482.12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79,462.64
预提费用	32,154.08
指数使用费	99,451.30
合计	1,111,068.0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1,085,447.02	351,085,447.02
本期申购	5,703,453,160.41	5,703,453,160.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92,546,925.14	-2,392,546,925.14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61,991,682.29	3,661,991,682.29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408,156.82	-252,642.00	6,155,514.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4,258.25	147,436.22	791,694.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92,676.85	188,555.14	2,881,231.99
基金赎回款	-2,048,418.60	-41,118.92	-2,089,537.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52,415.07	-105,205.78	6,947,209.2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 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76,838.8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236.05
其他	1.46
合计	6,990,076.31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7.1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77.15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642.00
——股票投资	-252,642.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52,642.0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93,299.18
合计	2,993,299.18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026.3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4,026.34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615.56
信息披露费	17,538.52
基金上市费	39,075.78
其他	400.00
指数使用费	99,451.30
合计	171,081.16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6.4.8 关联方关系

7.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5 号文）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RMB2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1,810.00	100.00%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0.00	100.00%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2.12	100.00%	3,482.12	100.00%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72,568.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7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4,513.6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

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7,554,981.68	6,976,838.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143	印纪传媒	2015 年	重大事项	32.01	2015 年	33.50	1,500	48,509.00	48,015.00	-

		6月 30日			7月 1日					
002001	新和成	2015年 6月 30日	重大事项	17.09	2015年 7月 13日	18.49	2,200	43,394.00	37,598.00	-
000963	华东医药	2015年 6月 26日	重大事项	62.50	2015年 8月 5日	69.20	100	7,153.00	6,250.00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557,305.0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1,863.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49,168.00	0.12
	其中：股票	4,649,168.00	0.1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28,059,256.28	99.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345,609.30	0.03
8	合计	3,934,054,033.5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537,559.00	0.01
B	采矿业	39,555.00	0.00
C	制造业	2,932,448.00	0.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3,949.00	0.01
E	建筑业	165,95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747.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015.00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329.0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616.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49,168.00	0.13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96	复星医药	6,700	193,898.00	0.01
2	000735	罗牛山	15,500	145,545.00	0.00
3	600187	国中水务	14,900	116,220.00	0.00
4	600168	武汉控股	7,800	107,718.00	0.00

5	000811	烟台冰轮	5,200	80,496.00	0.00
6	600597	光明乳业	3,300	75,900.00	0.00
7	002299	圣农发展	3,200	64,960.00	0.00
8	002219	恒康医疗	1,400	62,244.00	0.00
9	300119	瑞普生物	3,600	61,992.00	0.00
10	600127	金健米业	6,200	61,318.00	0.00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96	复星医药	183,704.00	0.01
2	000735	罗牛山	144,720.00	0.00
3	600187	国中水务	122,011.00	0.00
4	600168	武汉控股	120,065.00	0.00
5	000811	烟台冰轮	84,350.00	0.00
6	002299	圣农发展	70,533.00	0.00
7	300119	瑞普生物	70,170.00	0.00
8	600965	福成五丰	69,619.00	0.00
9	600597	光明乳业	68,679.00	0.00
10	600127	金健米业	68,585.00	0.00
11	600737	中粮屯河	65,390.00	0.00
12	300026	红日药业	64,556.00	0.00
13	600664	哈药股份	63,057.00	0.00
14	000423	东阿阿胶	61,252.00	0.00
15	600481	双良节能	60,964.00	0.00
16	300070	碧水源	59,318.00	0.00
17	002219	恒康医疗	58,523.00	0.00
18	600887	伊利股份	55,121.00	0.00
19	300090	盛运环保	54,977.00	0.00
20	000893	东凌粮油	54,646.00	0.00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01,81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目前尚未有投资股指期货行为。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目前尚未有投资国债期货行为。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目前尚未有投资国债期货行为。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4.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6,247.89
5	应收申购款	58,062.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924.22
8	其他	-
9	合计	1,345,609.3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1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前海 开源 健康 分级	1,848	82,801.47	29,999,844.00	19.61%	123,017,280.29	80.39%
前海 开源 健康 A	962	1,823,791.35	1,520,688,744.00	86.67%	233,798,535.00	13.33%
前海 开源	32,619	53,787.28	142,131,376.00	8.10%	1,612,355,903.00	91.90%

健康 B						
合计	35,429	103,361.42	1,692,819,964.00	46.23%	1,969,171,718.29	53.77%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健康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108,581.00	12.26%
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85,148,621.00	10.55%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9,602,723.00	9.10%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年金	148,331,293.00	8.45%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2,179,420.00	3.54%
6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八组合	54,999,709.00	3.13%
7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396,849.00	2.87%
8	北京天地方中—宁波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财富 8 号资金信托	50,287,868.00	2.87%
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5,615,375.00	2.60%
10	钱鸿玮	42,727,644.00	2.44%

健康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钱丹凤	40,084,379.00	2.28%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40,011,845.00	2.28%
3	彭幸华	18,000,000.00	1.03%
4	李怡名	16,843,723.00	0.96%
5	张素华	14,263,900.00	0.81%
6	刘燕	14,000,000.00	0.80%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城点击成金 6 号证券投资集合	12,019,439.00	0.69%
8	卢方郁	10,104,300.00	0.58%

9	北京千石创富—华泰证券—千石资本—艾方多策略对冲增强 6 号	9,294,153.00	0.53%
10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9,285,247.00	0.5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健康分级	前海开源健康 A	前海开源健康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1,085,447.02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3,453,160.41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392,546,925.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3,508,974,558.00	1,754,487,279.00	1,754,487,279.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017,124.29	1,754,487,279.00	1,754,487,279.00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定期、不定期折算调整的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4,901,810.00	100.00%	3,482.12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

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7,100,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55号文）批准，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RMB2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